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 《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A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理據

##### 落實《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

2. 鑑於航運業屬全球性行業，經政府、僱主及員工三方代表商議後，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在二零零六年二月通過《公約》。《公約》提供全面的協議文件，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公約》由三個不同但相關的部分構成：條款、規則和守則。條款和規則載列了核心權利和原則，以及批准《公約》的成員國的基本義務；守則訂定了實施規則的細節。《公約》載列一套全面的全球標準，規管遠洋船舶上海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所涵蓋的 14 個範疇如下：

- (i) 最低年齡；
- (ii) 體檢證書；
- (iii) 海員資格；
- (iv) 海員就業協議；
- (v) 使用任何獲許可、發證或規管的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
- (vi) 工作或休息時間；
- (vii) 船舶配員水平；
- (viii) 起居艙室；
- (ix) 船上娛樂設施；
- (x) 食品和膳食服務；
- (xi) 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 (xii) 船上醫療；
- (xiii) 船上投訴程序；
- (xiv) 工資支付。

B 《公約》就上述 14 個範疇訂明的主要規定的摘要已載於附件 B。

3. 《公約》現已獲足夠數量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批准，可由二

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在該等成員國的司法管轄區生效。香港是國際航運中心，船舶註冊噸位居世界第三位<sup>1</sup>，務須符合在航運範疇中最新的國際標準，包括《公約》規定的標準。

4. 現時，《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及其 12 項附屬法例已訂明海員的工作標準、健康規定及僱用條件。因此，為了在本港實施《公約》，我們建議更新《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sup>2</sup>，並制訂新的規例，以反映適用於本港的國際標準。

## 立法建議

5. 《條例草案》旨在使《條例》下若干現行定義及條文與《公約》接軌。《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載於下文第 6 至 10 段。

### (A) 修訂“海員”的定義

6. 根據《條例》，現時“海員”<sup>3</sup>的定義將船長、高級船員及駐船醫生從《條例》若干部分<sup>4</sup>的適用範圍中剔除。根據《公約》，“海員”指在船上以任何職務受僱或從業或工作的任何人員。然而，如存在疑問，《公約》容許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在香港而言為海事處)在徵詢船東組織及海員組織的意見後，決定哪個類別的人士就《公約》而言應被視為海員，以靈活應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情況。

7. 為使我們的法例與《公約》接軌，我們會修訂“海員”的定義。此外，我們會在《條例》的附表訂定被剔除人士的名單，指明在船上工作但不會被視為海員的人士，例如在船上工作的領港員、船東、已承擔船東的船舶營運責任的船舶管理人或租用人、履行執法職務的執法機構人員，以及工作只關乎船舶或其機器或設備的建造、改建、修繕或測試，但不關乎船舶的甲板部、機房部或管事部的正常操作的人。我們亦建議新增條文，容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在徵詢海員諮詢委

---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舶達 2 218 艘，合計總噸位為 8 000 萬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由丹麥船東協會公布的丹麥航運統計數字(Danish Shipping Statistics)，香港是全球排行第三的船舶註冊地。

<sup>2</sup> 包括廢除《條例》的現有兩項附屬法例及修訂其餘十項附屬法例。

<sup>3</sup> 根據《條例》，“海員” –

(a) 就本《條例》所有條文來說，指受僱或將會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不論是擔任何種職位，但不包括擔任以下職位的人 –

(i) 船長；

(ii) 高級船員；

(iii) 駐船醫生；或

(iv) 監督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以書面向總監指明及符合監督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職位；及

(b) 就第 VIII 至 XIV 部來說，包括受僱或將會受僱在船上工作的人，不論是擔任何種職位(包括(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職位)。

<sup>4</sup> 上述部分與香港海員須向海事處註冊以受僱在船上工作有關。

員會<sup>5</sup>的意見後，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附表。上述改變對現行規管制度應不會有重大影響。

## **(B) 容許海員組織提供海員招募和安置服務**

8. 根據《條例》，一間公司必須先獲海事處發出許可證，方可從事招募及提供海事處註冊海員以供受僱在船上工作的業務。由於現行《條例》第 52 條規定相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之一，必須是經營船東業務、船舶管理業務或船東代理人業務，因此，按照現行法例，海員組織(例如工會)不符合資格提供該等招募和安置的服務。香港註冊海員現時的招募和安置服務均一律由船公司的船員部提供。雖然至今並無海員組織向海事處表示有意提供該等服務，我們建議按照《公約》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便海員組織在獲海事處發出相關許可證後，亦可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招募和安置服務。

## **(C)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9. 我們也提出容許以“直接提述方式”在日後根據《條例》制訂附屬法例，以便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的規定。採用該方式後，附屬法例會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以便透過本港法例執行最新的國際規定。採用此方式的實例之一，是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實施《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鑑於我們預計《公約》及相關國際協議的技術規定會經常更新，我們認為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這方式可收靈活變動之效，免卻每次規定有所改變時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修訂法例。否則，香港法規可能會因法例修訂工作未能及時完成而落後於國際標準。“直接提述方式”將有助及時推行普遍於全球適用的最新技術性規定。

10. 此外，《條例草案》作出了多項雜項修訂，例如(i)刪除現行容許核准公司<sup>6</sup>向海員收回款項的條文(有關條文現時規定核准公司可收回款項，而款項數額不超過核准公司就僱用該海員而向政府繳付的訂明費用<sup>7</sup>的一半)。建議的改變旨在與《公約》的規定接軌，即海員不應因受僱在船上工作而被要求付款；(ii)刪除現行 35 歲或以上人士不可向海事處註冊以受僱為海員的規定；以及(iii)修訂現行條文，以便海員可按照規定程序就其僱用提出投訴。

---

<sup>5</sup> 海員諮詢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6 條設立，由代表海員組織及僱主組織的委員組成。

<sup>6</sup> 獲海事處核准從事提供海事處註冊海員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公司。

<sup>7</sup> 政府現時沒有就僱用海員收取費用，即《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AB 章)訂明的費用是“不收費”。

## 修訂附屬規例及制訂新規例

11. 《條例》已載有條文，使局長能就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制訂規例，例如關於海員的僱用或解職安排，以及健康、安全及福利的規定。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局長會修訂 12 項現有附屬法例及依據《條例》的相關條文制訂一條新規例，以訂定《公約》的詳細要求。新規例會訂定一套發證、檢查和執行機制，以確保從事國際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和進入香港水域的外來船舶，均符合《公約》就上文第 2 段載列的 14 個範疇的要求。

## 推行時間表

12. 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國之一。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非該組織的成員，現時在該組織內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代表。中國在充分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代表香港特區就國際勞工組織任何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作出聲明。

13.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並在制訂新規例和修訂規例(見上文第 11 段)後，我們會通知中央人民政府《公約》可適用於香港。《條例草案》及相關規例會待中國批准《公約》及把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後才會生效。《公約》在二零一三年八月生效後，即使尚未適用於香港，香港註冊船舶進入已批准《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的港口時，可能須按《公約》的要求接受檢查。海事處已安排認可組織<sup>8</sup>按《公約》的要求檢驗香港船舶，並以行政方式向完全符合要求的船舶發出符合證明書。由於航運界充分知悉《公約》即將生效，由《公約》開始生效至《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過渡期間，香港船舶應該不會有違規問題。由於海事處在制訂立法建議初期已諮詢業界，業界應有充裕時間就實施法定規定作出準備。

## 《條例草案》

14. 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以落實《公約》的若干要求，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亦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優化《條例》的實施及行文。現就《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闡釋如下 -

- (a) 《條例草案》第 1 條規定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會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sup>8</sup> 認可組織是技術團體，可在船旗國授權下代為進行驗船及發出證書。目前，獲海事處認可的九個認可組織是美國船級社、法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挪威船級社、德國勞埃德船級社、英國勞埃德船級社、日本海事協會、韓國船級社、意大利船級社。

### “海員”的定義

- (b) 《條例草案》第 4 條訂定“海員”的新定義。新的定義涵蓋任何在船上工作的人，但不包括將會加進《條例》的新的附表 1A 指明的某些人(例如領港員及船東)(見《條例草案》第 67 條)。局長有權修訂該附表。
- (c) 為配合新的“海員”定義，現有“註冊海員”一詞由“註冊人士”取代(見《條例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不同部分中的條文均會有所修訂，以取代該詞及作出相關修訂。部分取代該詞的修訂會在《條例草案》的附表 2 中處理。
- (d) 由於新的“海員”定義包括船長、高級船員及駐船醫生等，《條例草案》第 7 及 10 條廢除關於該等人士的僱用的《條例》第 7(5)及 11 條。《條例草案》第 48、51 及 55 條亦修訂《條例》第 79、85 及 92 條，使海員的僱主亦可行使及執行船長在該等條文下與海員有關的權力及職務。

### 海員組織及核准團體

- (e) 《條例草案》第 33 條修訂《條例》第 52 條，使海員組織亦可如公司般申請許可證，以進行招募及提供海員的業務。《條例草案》第 35 條訂定取得許可證的要求。
- (f) 《條例草案》新增“核准團體”一詞的定義，以涵蓋獲發許可證的公司及海員組織(見《條例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不同部分中的條文均會有所修訂，從而以“核准團體”一詞取代“核准公司”及作出相關修訂。部分取代該詞的修訂會在《條例草案》的附表 1 中處理。
- (g) 《條例草案》第 38 條修訂《條例》第 57 條，限制獲發許可證的公司或海員組織所提供的註冊人士，只可受僱在某些船舶上工作。核准公司只可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其擁有、管理或租用的船舶上，而核准海員組織只可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於香港註冊的船舶上。

### 海員及船東之間的書面僱用協議

- (h) 《條例草案》第 49 條修訂《條例》第 80 條，訂明在香港註冊船舶上的海員，須與船舶的船東，或已從船東接收承擔營運船舶的責任的人(包括管理人或租用人)，訂立書面僱用協議。

### 投訴程序

- (i) 《條例》第 98 及 99 條訂定，海員有權就若干事項向香港註冊船舶的船長投訴。《條例草案》第 58 及 59 條修訂有關條文，容許海員就該等事項直接向總監投訴，而無須先向船長投訴。《條例草案》第 59 條亦修訂《條例》第 99 條，容許海員針對關於海員的僱用的任何事宜作出投訴。

###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推行國際協議

- (j) 《條例草案》第 66 條於《條例》第 134 條中加入新的第(3A)款，明文規定執行國際協議的附屬法例可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以直接提述該等協議中的條文，並指明該等條文是在受甚麼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而具有效力的。

### 雜項修訂

- (k) 《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修訂《條例》第 8 及 9 條，以刪除對已受僱或意欲受僱為海員的人註冊的年齡限制。年滿 17 歲的人士如符合相關的資格規定便可註冊。
- (l) 《條例草案》第 29、30 及 31 條修訂《條例》第 44、45 及 47 條，就容許核准公司或僱主要求海員分擔須繳付予政府的、與海員的僱用有關連的費用的條文，予以廢除。
- (m) 《條例草案》第 53 條修訂《條例》第 89 條，使根據該條文訂立的規例可容許海員分配其全部的工資予其提名的人。
- (n) 《條例草案》第 64 條修訂《條例》第 106 條，如特區政府因遣返海員而招致任何費用，而該等費用應由海員的僱主負責，政府可扣留該等海員僱主的船舶。

### 對其他法例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 (o) 《條例草案》第 68 至 84 條對《條例》下若干附屬法例，以及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15. 《條例草案》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刊憲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 建議的影響

16. 就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海事處須增設一個驗船主任職位，根據《公約》的要求驗船。因推行《公約》而產生的其他工作量，會由海事處的現有資源承擔。如有需要，海事處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增加人手資源並提出理據。

17. 由於《公約》適用於全球其他港口，在本港推行《公約》對經濟的影響微乎其微。《條例草案》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條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立法建議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修訂。

19. 我們亦已徵詢船東組織及海員組織的意見。他們支持立法建議，以推行《公約》。經我們徵詢意見的其他諮詢委員會(包括海員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sup>9</sup>和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sup>10</sup>)，均對建議不持異議。

##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背景

21. 鑑於海員行業的性質獨特，《僱傭條例》(第 57 章)不適用於海員。海事處按照國際規定，另行根據《條例》規管海員的僱用條件、工作及生活條件。

22. 現時約有 2 000 艘香港註冊船舶從事國際航行，須符合《公約》的規定；約有 42 000 名海員在上述船舶上工作，其中約 170 人是香港註冊海員。

---

<sup>9</sup> 船舶諮詢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航運業界代表、海員工會代表和業內組織代表。

<sup>10</sup>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為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包括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

## 查詢

23.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林錦鴻先生(電話：3509 8260)或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鄭養明先生(電話：2852 460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b>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修訂</b>	
<b>第 1 分部 — 修訂導言條文</b>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2A 條.....	4
2A. 誰是海員.....	4
<b>第 2 分部 — 修訂設立海員諮詢委員會的條文</b>	
5. 修訂第 6 條(海員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5
<b>第 3 分部 — 修訂海員及意欲受僱擔任海員的人的註冊的條文</b>	
6. 修訂第 III 部標題(海員註冊).....	6
7. 修訂第 7 條(海員註冊紀錄冊).....	6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8 條(註冊紀錄冊第 I 部).....	8
9. 修訂第 9 條(註冊紀錄冊第 II 部).....	10
10. 廢除第 11 條(僱用不是海員的人).....	10
11. 取代第 12 條.....	10
12. 取消名列註冊紀錄冊的資格.....	10
12. 修訂第 13 條(須載入註冊紀錄冊的詳情).....	11
13. 修訂第 14 條(海員等級的變動).....	12
<b>第 4 分部 — 修訂僱用登記簿的條文</b>	
14. 修訂第 16 條(海員的僱用登記簿).....	14
15. 修訂第 17 條(與僱用登記簿有關的規例).....	14
<b>第 5 分部 — 修訂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紀律研訊及上訴的條文</b>	
16. 修訂第 V 部標題(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設立及將海員從註冊紀錄冊除名或暫時除名).....	15
17. 修訂第 20 條(針對海員的投訴).....	15
18. 修訂第 21 條(在紀律研訊前暫時吊銷海員的註冊).....	15
19. 修訂第 25 條(代表).....	19
20. 修訂第 27 條(取消紀律研訊).....	20
21. 修訂第 28 條(將海員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21

條次	頁次
22.	修訂第 29 條(在紀律研訊後暫時吊銷海員的註冊).....24
23.	修訂第 30 條(基於健康理由暫時吊銷註冊).....26
24.	修訂第 32 條(關於不在訂明期間內展開上訴聆訊的規定).....28
25.	修訂第 34 條(上訴聆訊的實務及程序).....29
26.	修訂第 37 條(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海員等).....32
27.	取代第 39 條.....33
39.	將上訴結果通知僱主.....33
<b>第 6 分部 — 修訂註冊人士的提供、遴選、僱用及解僱方面的管制的條文</b>	
28.	修訂第 42 條(核准公司遴選註冊海員以名列登記冊的程序).....33
29.	修訂第 44 條(核准公司僱用註冊海員的程序).....37
30.	修訂第 45 條(透過募集程序僱用註冊海員).....41
31.	修訂第 47 條(緊急僱用程序).....45
32.	修訂第 50 條(不擬重新僱用的通知).....48
<b>第 7 分部 — 修訂核准船員部的條文</b>	
33.	修訂第 52 條(備存公司候船名冊的許可證).....50
34.	修訂第 53 條(須向總監提供的資料).....51
35.	修訂第 54 條(拒絕發給許可證的可據理由).....53
36.	修訂第 55 條(拒絕發給許可證的通知).....56

條次	頁次
37.	修訂第 56 條(撤銷許可證).....57
38.	取代第 57 條.....60
57.	核准團體只可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某些船舶上工作.....60
39.	修訂第 58 條(核准船員部的人事變動須通知總監).....60
40.	取代第 60 條.....61
60.	反對總監的某些決定的上訴.....61
41.	修訂第 61 條(核准船員部紀錄).....61
42.	修訂第 64 條(有待提供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註冊海員名單).....65
43.	修訂第 65 條(受僱於核准公司的註冊海員的詳情須遞交總監).....66
44.	修訂第 66 條(核准船員部的詳情如有更改須通知總監).....67
45.	取代第 67 條.....68
67.	批准核准船員部遴選註冊人士的方法.....68
46.	修訂第 68 條(核准船員部內須展示某些告示及其他文件).....68
47.	修訂第 70 條(對核准公司支付家屬糧和匯款的方法的批准及某些告示的展示).....72

**第 8 分部 — 修訂海員的僱用及解職的條文**

條次	頁次
48.	修訂第 79 條(將已解職的海員帶走).....73
49.	修訂第 80 條(船員協議).....73
50.	修訂第 84 條標題(支付海員工資).....74
51.	修訂第 85 條(海員工資帳目).....74
52.	修訂第 88 條(法庭有權對到期須付的工資(根據船員協議須支付的除外)判給利息).....75
53.	修訂第 89 條(家屬糧授權書).....75
54.	修訂第 90 條(在家屬糧授權書中被指名的人有權以自己名義起訴).....75
55.	取代第 92 條.....76
92.	須將解職證明書交予在香港解職的海員.....76
56.	廢除第 94 條(船長在薪酬、墊支款項等方面享有的補救).....77
<b>第 9 分部 — 修訂海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的條文</b>	
57.	修訂第 97 條(關於船員艙房的規例).....77
58.	修訂第 98 條(關於糧食或水的投訴).....77
59.	修訂第 99 條(其他投訴).....79
60.	修訂第 100 條(醫療物品).....80
61.	修訂第 102 條(航程中醫療服務等的費用).....80

條次	頁次
<b>第 10 分部 — 修訂遣返海員的條文</b>	
62.	修訂第 104 條(濟助及送回被留下的海員等).....81
63.	廢除第 105 條(對僱主在第 104 條下的法律責任的限制).....83
64.	修訂第 106 條(追討因濟助及送回海員等而招致的費用).....84
<b>第 11 分部 — 修訂雜項條文</b>	
65.	修訂第 127 條(虛假的陳述或資料).....85
66.	修訂第 134 條(規例 — 一般權力).....86
<b>第 12 分部 — 不包括於海員的定義內的人</b>	
67.	加入附表 1A.....86
附表 1A	不包括於海員的定義內的人.....87
<b>第 3 部</b>	
<b>相關及相應修訂</b>	
<b>第 1 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附屬法例</b>	
<b>第 1 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L)</b>	
68.	修訂第 12 條(船員名冊所須指明的詳情).....88
<b>第 2 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僱用登記簿)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U)</b>	
69.	修訂第 2 條(釋義).....88

條次	頁次
70.	89
71.	89
72.	89
73.	89
74.	91
75.	92
76.	93
77.	93
<b>第 3 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V)</b>	
78.	94
<b>第 4 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W)</b>	
79.	94
<b>第 5 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B)</b>	
80.	95
<b>第 6 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C)</b>	
81.	95
<b>第 7 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b>	

條次	頁次
<b>例 AD)</b>	
82.	96
<b>第 8 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第 478 章, 附屬法例 AE)</b>	
83.	96
<b>第 2 分部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b>	
84.	96
附表 1	97
附表 2	9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商船(海員)條例》，以實施《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的某些規定；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該條例的施行及行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 (2) 附表 1 及 2 各項中，第 1 欄所載的《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項第 2 欄的文字而代以列於該項第 3 欄的文字。

## 第 2 部

### 對《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導言條文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B.* 的定義

代以

“*A.B.* means an able-bodied seaman;”。

- (2) 第 2(1)條，~~船員部紀錄~~的定義 —

廢除

“公司來說，指依據第 61(1)條備存於該公司”

代以

“團體而言，指依據第 61(1)條備存於該團體”。

- (3) 第 2(1)條 —

廢除 *僱主* 的定義

代以

“*僱主* (employer) 就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而言，指藉姓名或名稱(或基於必然含義)而於與在該船上工作的海員訂立的 —

(a) (如該船是香港船舶)船員協議中；或

(b) (如該船不是香港船舶)任何其他僱用協議中，

被識別為該海員的僱主的人士；”。

- (4) 第 2(1)條，~~僱用登記簿~~的定義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5) 第 2(1)條，~~許可證~~的定義 —  
**廢除**  
“准其備存公司”  
代以  
“或海員組織准其備存”。
- (6) 第 2(1)條，~~核准船員部~~的定義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 (7) 第 2(1)條，~~註冊地址~~的定義 —  
**廢除**  
“海員來說”  
代以  
“人士而言”。
- (8) 第 2(1)條，~~註冊海員~~的定義 —  
**廢除**  
““註冊海員”(registered seafarer)”  
代以

- “**註冊人士** (registered person)”。
- (9) 第 2(1)條，中文文本，~~遠洋船舶~~的定義 —  
**廢除**  
“(foreign-going ship)”  
代以  
“(sea-going ship)”。
- (10) 第 2(1)條 —  
(a) ~~公司候船名冊~~的定義；  
(b) ~~直接入職海員~~的定義；  
(c) ~~海員~~的定義；  
(d) 中文文本，~~高級水手~~的定義 —  
**廢除該等定義。**
- (1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候船名冊** (roster)就核准團體而言，指根據第 64(1)條備存於該團體的核准船員部的註冊人士名冊；  
**核准團體** (permitted body)指任何持有有效許可證的公司或海員組織；”。
4.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誰是海員**  
(1) 在本條例中 —

**海員** (seafarer)指在船舶上任何職位工作的人，但不包括附表 1A 指明的人。

-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在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後，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A。”。

## 第2分部 — 修訂設立海員諮詢委員會的條文

### 5. 修訂第6條(海員諮詢委員會的設立)

- (1) 第6(2)條，在“是就”之後 —  
加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
- (2) 第6(2)條，在“，向”之後 —  
加入  
“局長或”。
- (3) 第6(9)條，在“諮詢委員會可”之前 —  
加入  
“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監督就任何事宜，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
- (4) 第6(9)條 —  
廢除  
在“委員會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得到協助以就該事宜向局長或監督提供意見，而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按諮詢委員會指明的職權範圍，就該事宜進行調查，並在調查結束時，將調查所得向諮詢委員會匯報。”。

## 第3分部 — 修訂海員及意欲受僱擔任海員的人的註冊的條文

### 6. 修訂第III部標題(海員註冊)

- 第III部，標題，在“海員”之後 —  
加入  
“及意欲受僱擔任海員的人的”。

### 7. 修訂第7條(海員註冊紀錄冊)

- (1) 第7條，標題 —  
廢除  
“海員”  
代以  
“受僱擔任海員的人及意欲受僱擔任海員的人的”。
- (2) 第7(1)條 —  
廢除  
“海員設立及備存海員”  
代以  
“人士設立和備存”。
- (3) 第7(1)(a)條 —  
廢除  
“工作的海員”  
代以  
“擔任海員的人士”。
- (4) 第7(1)(b)條 —

**廢除**

在“沿岸船舶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擔任海員，並被總監認為將會以如此受僱作為主要生計的人士。”。

- (5) 第 7(4)(a)條 —

**廢除**

“以下海員”

**代以**

“以下人士”。

- (6) 第 7(4)(a)(i)條 —

**廢除**

“工作的海員”

**代以**

“擔任海員的人士”。

- (7) 第 7(4)(a)(ii)條 —

**廢除**

在“船舶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擔任海員，而總監對其持有第(1)(b)款所提述的意見的人士；及”。

- (8) 第 7(4)(b)條 —

**廢除**

“以下海員”

**代以**

“以下人士”。

- (9) 第 7(4)(b)(i)條 —

**廢除**

“工作的海員”

**代以**

“擔任海員的人士”。

- (10) 第 7(4)(b)(ii)條 —

**廢除**

在“船舶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擔任海員，而總監對其持有第(1)(b)款所提述的意見的人士。”。

- (11) 第 7 條 —

**廢除第(5)款。**

**8. 修訂第 8 條(註冊紀錄冊第 I 部)**

- (1) 第 8(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年滿 17 歲；”。

- (2) 第 8(2)(d)(ii)條 —

**廢除**

“或”。

- (3) 第 8(2)(d)(iii)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4) 在第8(2)(d)(iii)條之後 —

加入

“(iv) 已獲由經不時修訂的《1946年船上廚師發證公約》或《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發出的船上廚師資格證明書；及”。

(5) 第8(3)條 —

廢除

“海員人數”

代以

“人數”。

(6) 第8(3)條 —

廢除

“任何海員”

代以

“任何人”。

(7) 第8(4)條 —

廢除

在“(3)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所賦予的權力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按名列註冊紀錄冊第II部的人名列該冊的日期先後次序，編定其處理次序。”。

(8) 第8(5)條 —

廢除

“海員的姓名”

代以

“人的姓名，”。

9. 修訂第9條(註冊紀錄冊第II部)

第9(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年滿17歲；”。

10. 廢除第11條(僱用不是海員的人)

第11條 —

廢除該條。

11. 取代第12條

第1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取消名列註冊紀錄冊的資格

(1) 除第(2)款指明的條文外，根據第28(1)或(2)條從註冊紀錄冊除名的人無權重新名列該冊。

(2) 有關條文是 —

(a) 第15(3)條；

(b) 第28(5)條；

- (c) 第32(1)(a)條；
- (d) 第36(2)及(3)條；及
- (e) 第38條。”。

**12. 修訂第13條(須載入註冊紀錄冊的詳情)**

- (1) 第13(1)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 (2) 第13(2)條 —  
**廢除**  
“海員姓名”  
**代以**  
“人的姓名”。
- (3) 第13(2)(a)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 (4) 第13(2)(b)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 (5) 第13(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人受僱擔任海員)該人如此受僱擔任的職位及職級；”。
- (6) 第13(2)(d)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 (7) 第13(2)(e)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 (8) 第13(2)(f)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13. 修訂第14條(海員等級的變動)**

- (1) 第14條，標題 —  
**廢除**  
“等級”

- 代以  
“職級”。
- (2) 第14(1)條 —  
**廢除**  
所有“等級”  
代以  
“職級”。
- (3) 第14(2)條 —  
**廢除**  
所有“等級”  
代以  
“職級”。
- (4) 第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as been reduced”  
代以  
“has been lowered”。
- (5) 第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as reduced”  
代以  
“was lowered”。
- (6) 第14(3)條，在“更改為同”之前 —  
加入逗號。

- (7) 第14(3)條 —  
**廢除**  
所有“等級”  
代以  
“職級”。

#### 第4分部 — 修訂僱用登記簿的條文

#### 14. 修訂第16條(海員的僱用登記簿)

- (1) 第16條，標題 —  
**廢除**  
“海員的”。
- (2) 第16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15. 修訂第17條(與僱用登記簿有關的規例)

- (1) 第17(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holders thereof”  
代以  
“their holders”。
- (2) 第17(a)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 第5分部 — 修訂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設立、紀律研訊及上訴的條文

#### 16. 修訂第V部標題(海員事務上訴委員會的設立及將海員從註冊紀錄冊除名或暫時除名)

第V部，標題 —

廢除

“及將海員從註冊紀錄冊除名或暫時除名”

代以

“、紀律研訊及上訴”。

#### 17. 修訂第20條(針對海員的投訴)

第20(1)條 —

廢除

“註冊海員的僱主或該海員受僱在其上工作”

代以

“名列註冊紀錄冊的海員的僱主，或該海員受僱工作所在”。

#### 18. 修訂第21條(在紀律研訊前暫時吊銷海員的註冊)

(1) 第21條，標題 —

廢除

“海員的”。

(2) 第21(1)條 —

廢除

“某海員”

代以

“某註冊人士”。

(3) 第21(1)條 —

廢除

“隨即暫時吊銷該海員”

代以

“不作延誤而暫時吊銷該人”。

(4) 第21(1)(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5) 第21(1)(h)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6) 第21(2)條 —

廢除

“凡有海員的註冊根據第(1)款”

代以

“如某人的註冊遭根據第(1)款”。

- (7) 第21(2)條 —  
**廢除**  
“予該海員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海員”  
**代以**  
“該人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人”。
- (8) 第21(2)(b)條 —  
**廢除**  
“海員的”  
**代以**  
“人的”。
- (9) 第21(2)(b)條 —  
**廢除**  
“海員可”  
**代以**  
“人可”。
- (10) 第21(2)(c)條 —  
**廢除**  
“本款”。
- (11) 第21(2)(c)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 (12) 第21(3)條 —

- 廢除**  
“某海員”  
**代以**  
“某人”。
- (13) 第21(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如該人受僱擔任海員)總監須不作延誤而以書面將該項暫時吊銷，通知該人的僱主；及”。
- (14) 第21(3)(b)條 —  
**廢除**  
“他須隨即”  
**代以**  
“總監須不作延誤而”。
- (15) 第21(3)(b)(ii)條，在“將撤回”之前 —  
**加入**  
“(如該人受僱擔任海員)以書面”。
- (16) 第21(3)(b)(ii)條 —  
**廢除**  
“以書面通知該海員”  
**代以**  
“，通知該人”。
- (17) 第21(4)條 —  
**廢除**

“海員的註冊如”

代以

“某人的註冊如遭”。

(18) 第21(4)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19. 修訂第25條(代表)**

(1) 第25(1)條 —

廢除

“海員可”

代以

“註冊人士可”。

(2) 第25(1)(b)條 —

廢除

“該海員的”

代以

“該人的”。

(3) 第25(1)(b)條 —

廢除

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該人因屬海員，或因意欲受僱擔任海員，而成為某職工會的會員，則該職工會的幹事亦屬該人的代理人。”。

**20. 修訂第27條(取消紀律研訊)**

(1) 第27(1)條 —

廢除

“海員沒”

代以

“註冊人士，沒”。

(2) 第27(1)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3) 第27(1)條 —

廢除

在“一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第27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總監如根據第(1)款拒絕進行紀律研訊，但沒有在所定的研訊日期後的30日內，對有關註冊人士採取任何該款准許的行動，總監須不作延誤而 —

(a) 撤回對該人的註冊的暫時吊銷(第21(1)條所指者)；及

(b) (如該人受僱擔任海員)以書面將該項撤回通知該人的僱主。

(3) 在紀律研訊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如總監認為沒有足夠的證據(或根本沒有證據)使總監有充分理由根據第28(1)或29(1)或(3)條，對有關註冊人士採取行動，總監 —

(a) 可拒絕繼續進行研訊；及

(b) 在拒絕繼續進行後，須不作延誤而撤回對該人的註冊的暫時吊銷(第21(1)條所指者)。”。

**21. 修訂第28條(將海員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1) 第28條，標題 —

**廢除**

“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2) 第28(1)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3) 第28(2)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4) 第28(3)條 —

(a) **廢除**

“以下海員”

代以

“以下人士”；

(b) **廢除**

所有“的海員”

代以

“的人”。

(5) 第28(4)條 —

**廢除**

“有海員”

代以

“有人”。

(6) 第28(4)條 —

**廢除**

“隨即”

代以

“不作延誤而”。

(7) 第28(4)(a)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8) 第28(4)(b)條 —

**廢除**

“向該海員的僱主(如有的話)”

**代以**

“(如該人受僱擔任海員)向該人的僱主”。

- (9) 第 28(4)(b)條 —

**廢除**

“該海員從”

**代以**

“該人從”。

- (10) 第 28(5)條 —

**廢除**

“有海員”

**代以**

“有人”。

- (11) 第 28(5)條 —

**廢除**

“海員可根據第 III 部申請重新註冊為海員”

**代以**

“人可根據第 III 部，申請重新名列註冊紀錄冊”。

- (12) 第 28(6)條 —

**廢除**

“的海員”

**代以**

“的人”。

- (13) 第 28(6)條 —

**廢除**

“以重新註冊為海員，”。

- (14) 第 28(7)條 —

**廢除**

“有海員”

**代以**

“有人”。

- (15) 第 28(7)條 —

**廢除**

“註冊為海員”

**代以**

“名列註冊紀錄冊”。

**22. 修訂第 29 條(在紀律研訊後暫時吊銷海員的註冊)**

- (1) 第 29 條，標題 —

**廢除**

“海員的”。

- (2) 第 29(1)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 (3) 第 29(2)條 —

**廢除**



- “吊銷海員”  
代以  
“吊銷有關人士”。
- (4) 第29(2)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 (5) 第29(3)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 (6) 第29(4)條 —  
**廢除**  
“有海員的註冊根據第(1)款被”  
代以  
“某人的註冊遭根據第(1)款”。
- (7) 第29(4)條 —  
**廢除**  
“隨即”  
代以  
“不作延誤而”。
- (8) 第29(4)(a)條 —

- 廢除**  
“海員送達書面通知，告知其註冊已”  
代以  
“人送達書面通知，告知其註冊已遭”。
- (9) 第29(4)(b)條 —  
**廢除**  
“向該海員的僱主(如有的話)”  
代以  
“(如該人受僱擔任海員)向該人的僱主”。
- (10) 第29(4)(b)條 —  
**廢除**  
“海員的註冊已”  
代以  
“人的註冊已遭”。
- 23. 修訂第30條(基於健康理由暫時吊銷註冊)**
- (1) 第30(1)條 —  
(a) **廢除**  
“被暫時吊銷註冊的海員”  
代以  
“遭暫時吊銷註冊的人”；  
(b) **廢除**  
“有關海員”  
代以  
“該人”。

- (2) 第30(2)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 (3) 第30(3)條 —  
**廢除**  
“將名列註冊紀錄冊的海員的註冊暫時吊銷，”  
代以  
“暫時吊銷受僱擔任海員的人的註冊，則”。
- (4) 第30(3)條 —  
**廢除**  
“隨即以書面通知該海員的僱主(如有的話)”  
代以  
“不作延誤而以書面將該項暫時吊銷，通知該人的僱主”。
- (5) 第30(4)條 —  
(a) **廢除**  
“海員的註冊如根據第(2)款被”  
代以  
“如某人的註冊遭根據第(2)款”；  
(b) **廢除**  
所有“該海員”  
代以  
“該人”。

- (6) 第30(5)條 —  
**廢除**  
“根據本條被暫時吊銷註冊的海員”  
代以  
“遭根據本條暫時吊銷註冊的人”。
- (7) 第30(5)條 —  
**廢除**  
“隨即以書面通知獲他就該海員”  
代以  
“不作延誤而以書面通知獲總監就該人”。
24. **修訂第32條(關於不在訂明期間內展開上訴聆訊的規定)**
- (1) 第32(1)條 —  
**廢除**  
“凡海員”  
代以  
“凡某人”。
- (2) 第32(1)(a)條 —  
**廢除**  
“海員從”  
代以  
“人從”。
- (3) 第32(1)(a)條 —  
**廢除**  
“隨即將該海員”

代以

“不作延誤而將該人”。

(4) 第 32(1)(b)條 —

**廢除**

“吊銷該海員”

代以

“吊銷該人”。

(5) 第 32(1)(b)條 —

**廢除**

“隨即撤回對該海員的註冊的”

代以

“不作延誤而撤回該項”。

(6) 第 32(2)(a)及(b)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25. 修訂第 34 條(上訴聆訊的實務及程序)**

(1) 第 34(1)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某人”。

(2) 第 34(2)條 —

**廢除**

“對海員”

代以

“對某人”。

(3) 第 34(2)(c)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4) 第 34(2)(d)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5) 第 34(2)(e)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6) 第 34(2)(f)條 —

**廢除**

“及該海員”

代以

“及該人”。

- (7) 第34(2)(f)條 —  
**廢除**  
“在該海員”  
代以  
“在該人”。
- (8) 第34(2)(f)條 —  
**廢除**  
“則該海員”  
代以  
“則該人”。
- (9) 第34(3)條 —  
**廢除**  
“在海員”  
代以  
“在某人”。
- (10) 第34(3)條 —  
**廢除**  
“該海員可”  
代以  
“該人可”。
- (11) 第34(3)條 —  
**廢除**  
在“代理人(”之後而在“)代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如該人因屬海員，或因意欲受僱擔任海員，而成為某職工會的會員，則該職工會的幹事亦屬該人的代理人”。
26. **修訂第37條(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海員等)**
- (1) 第37條，標題 —  
**廢除**  
“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海員等”  
代以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的通知”。
- (2) 第37(1)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 (3) 第37(1)(b)條 —  
**廢除**  
“對有關事實的裁斷，以及”  
代以  
“所倚賴的對有關事實的裁斷，以及賴以”。
- (4) 第37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總監如按照根據第36(2)條發出的指示，將某人恢復名列註冊紀錄冊，或撤回對某人的註冊的暫時吊銷，則如該人當時正受僱擔任海員，總監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項恢復或撤回，通知該人的僱主。”

- (3) 上訴委員會如根據第 36(3)條發出指示，將某人的註冊的暫時吊銷期縮短，則如該人當時正受僱擔任海員，總監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項指示，通知該人的僱主。”。

**27.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9. 將上訴結果通知僱主**

- (1) 如因某受僱擔任海員的人根據第 38 條提出上訴，總監 —
- (a) 將該人恢復名列註冊紀錄冊；或
- (b) 撤回對該人的註冊的暫時吊銷，則本條適用。
- (2) 總監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項恢復或撤回，通知上述的人的僱主。”。

**第 6 分部 — 修訂註冊人士的提供、遴選、僱用及解僱方面的管制的條文**

**28. 修訂第 42 條(核准公司遴選註冊海員以名列登記冊的程序)**

- (1) 第 42 條，標題 —
- 廢除**
- “公司遴選註冊海員”**
- 代以

**“團體遴選註冊人士”。**

- (2) 第 42(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 (3) 第 42(1)條 —

(a) **廢除**

“海員中沒有合適的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中沒有合適的人”；

(b) **廢除**

“一名註冊海員”

代以

“一名註冊人士”。

- (4) 第 42(2)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 (5) 第 42(2)條 —

**廢除**

“海員的註冊海員”

代以

- “人的註冊人士”。
- (6) 第42(2)條 —  
**廢除**  
“海員，而該海員須隨即”  
代以  
“人，而該人須不作延誤而”。
- (7) 第42(3)條 —  
**廢除**  
“註冊海員按照第(2)款”  
代以  
“註冊人士按照第(2)款，”。
- (8) 第42(3)(a)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 (9) 第42(3)(a)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 (10) 第42(3)(b)條 —  
**廢除**  
“將該海員”

- 代以  
“將該人”。
- (11) 第42(3)(b)條 —  
**廢除**  
“記錄於該海員”  
代以  
“，記錄於該人”。
- (12) 第42(3)(c)條 —  
**廢除**  
“該海員已”  
代以  
“該人已”。
- (13) 第42(3)(c)條 —  
**廢除**  
“公司而備存的名冊，總監須隨即將該海員”  
代以  
“團體而備存的名冊，總監須不作延誤而將該人”。
- (14) 第42(4)條 —  
**廢除**  
“總監如在任何註冊海員”  
代以  
“如總監在任何註冊人士”。
- (15) 第42(4)條 —  
**廢除**

“海員已在有關的核准公司”

代以

“人已在有關的核准團體”。

(16) 第42(4)條 —

**廢除**

“海員須隨即返回該公司，而該公司即須核實他”

代以

“人須不作延誤而返回該團體，而該團體則須核實該人”。

(17) 第42(4)條 —

**廢除**

“然後將他的姓名記入該公司”

代以

“並將其姓名記入該團體”。

**29. 修訂第44條(核准公司僱用註冊海員的程序)**

(1) 第44條，標題 —

**廢除**

“核准公司僱用註冊海員的程序”

代以

“關於核准團體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的程序”。

(2) 第44(1)條 —

(a)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b)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3) 第44(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4) 第44(2)條 —

**廢除**

“註冊海員，如”

代以

“註冊人士如”。

(5) 第44(2)條 —

**廢除**

“或訂”

代以

“，或訂”。

(6) 第44(2)(a)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 (7) 第44(2)(b)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 (8) 第44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第48條另有規定外，核准團體須就每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人士，繳付訂明費用 —  
(a) 由該核准團體提供，以供受僱在某船舶上工作；  
及  
(b) 實際受僱在該船上工作。”。
- (9) 第44(4)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士”。
- (10) 第44(4)條 —  
廢除  
“一間核准公司”  
代以  
“某核准團體”。
- (11) 第44(4)條 —  
廢除

- “該公司”  
代以  
“該團體”。
- (12) 第44(4)條 —  
廢除  
“(3)(a)”  
代以  
“(3)”。
- (13) 第44(5)條 —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 (14) 第44(5)條 —  
廢除  
“就該海員”  
代以  
“就該人”。
- (15) 第44(5)條 —  
廢除  
所有“該海員”  
代以  
“該人”。
- (16) 第44(5)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17) 第 44(6)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30. 修訂第 45 條(透過募集程序僱用註冊海員)**

(1) 第 45 條，標題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2) 第 45(1)條 —

**廢除**

所有“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3) 第 45(1)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4) 第 45(2)條 —

**廢除**

“海員，如獲選受僱在該船上工作，總監須就該海員向該海員”

**代以**

“人士，如獲選受僱在該船上工作，總監須就該人向該人”。

(5) 第 45(3)條 —

**廢除**

“海員發出僱用證，但該海員因任何理由”

**代以**

“人士發出僱用證，但該人因任何理由，”。

(6) 第 45(3)條 —

**廢除**

“隨即”

**代以**

“不作延誤而”。

(7) 第 45(4)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士”。

(8) 第 45(4)條，在“查閱”之前 —

**加入**

- “在海管處”。
- (9) 第45(5)條 —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 (10) 第45(5)條 —  
**廢除**  
“或訂”  
**代以**  
“，或訂”。
- (11) 第45(5)(a)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 (12) 第45(5)(b)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 (13) 第45(6)(b)條 —  
**廢除**  
“海員”

- 代以**  
“人士，”。
- (14) 第45(6)(b)條 —  
**廢除**  
“費用，”  
**代以**  
“費用。”。
- (15) 第45(6)條 —  
**廢除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 (16) 第45(7)條 —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 (17) 第45(7)條 —  
**廢除**  
“該等海員”  
**代以**  
“該等人士，”。
- (18) 第45(8)條 —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19) 第45(8)條 —

**廢除**

“就該海員”

代以

“就該人”。

(20) 第45(8)條 —

**廢除**

“及該海員”

代以

“及該人”。

**31. 修訂第47條(緊急僱用程序)**

(1) 第47(1)條 —

**廢除**

在“填備”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有註冊人士將會依據第40(6)條被接受以僱用在船舶上工作，或已如此受僱，有關僱主須就該人”。

(2) 第47(2)條 —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3) 第47(2)條 —

**廢除**

所有“該海員”

代以

“該人”。

(4) 第47(3)條 —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5) 第47(3)(a)(i)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6) 第47(3)(a)(ii)條 —

**廢除**

“海員的詳”

代以

“人的詳”。

(7) 第47(3)(a)(ii)條 —

**廢除**

“海員的理”

代以

“人的理”。

(8) 第47(3)(b)條 —

**廢除**

“就該海員”

**代以**

“就該人”。

(9) 第47(3)(b)(i)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

(10) 第47(3)(b)(ii)條 —

**廢除**

“海員的訂明費用，”

**代以**

“人的訂明費用。”。

(11) 第47(3)條 —

**廢除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12) 第47(4)條 —

**廢除**

“可關乎多於一名的註冊海員”

**代以**

“，可關乎多於一名的註冊人士”。

(13) 第47(5)條 —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14) 第47(5)條 —

**廢除**

“或訂立”

**代以**

“，或訂立”。

(15) 第47(5)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32. 修訂第50條(不擬重新僱用的通知)**

(1) 第50(1)條 —

**(a) 廢除**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b) 廢除**

所有“該海員”

**代以**

“該人”。

(2) 第50(2)條 —

**廢除**

- 所有“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 (3) 第50(2)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 (4) 第50(3)及(4)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5) 第50(5)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士”。
- (6) 第50(6)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7) 第50(6)條 —

- 廢除**  
“公司”。
- (8) 第50(9)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第7分部 — 修訂核准船員部的條文

33. 修訂第52條(備存公司候船名冊的許可證)
- (1) 第52條，標題 —  
**廢除**  
“公司”。
- (2) 第52(1)條 —  
**廢除**  
“發給備存公司”  
代以  
“或海員組織發給備存”。
- (3) 第52(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憲章所述明的宗旨 —  
(i) (如屬公司)包括經營船東業務或船舶管理或租用業務；或

(ii) (如屬海員組織)包括招募及提供海員以供受僱；  
及”。

(4) 第52(1)(b)條 —

**廢除**

“有能力備存公司”

**代以**

“或海員組織有能力備存”。

(5) 第52(3)條 —

**廢除**

所有“核准公司”

**代以**

“核准團體”。

(6) 第52(3)條 —

**廢除**

“該公司”

**代以**

“該團體”。

**34. 修訂第53條(須向總監提供的資料)**

(1) 第53(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by”

**代以**

“by the form”。

(2) 第53(1)(b)條 —

**廢除**

“所有已受僱於或行將受僱於核准船員部的僱員”

**代以**

“、所有已受僱於或行將受僱於申請人的船員部”。

(3) 第53(2)條 —

**廢除**

“許可證的公司”

**代以**

“人”。

(4) 第53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核准團體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而該船的船東的詳情有任何更改，該團體須不作延誤而以書面將該項更改通知總監，並繳付訂明費用。

(3A) 在收到由核准團體根據第(3)款給予的書面通知及繳付的訂明費用後，總監須據此修訂該團體的許可證。”。

(5) 第53(4)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6) 第53(5)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35. 修訂第54條(拒絕發給許可證的可據理由)

(1) 第54(1)(a)及(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refor”。

(2) 第54(1)(c)條 —

廢除

“許可證的公司”

代以

“人”。

(3) 第54(1)(d)條 —

廢除

“他並不”

代以

“總監並不”。

(4) 第54(1)(d)(i)條 —

廢除

“正在或”。

(5) 第54(1)(d)(i)條 —

廢除

“核准”

代以

“申請人的”。

(6) 第54(1)(d)(ii)條 —

廢除

“許可證的公司提供或”

代以

“人”。

(7) 第54(1)(d)(ii)條 —

廢除

“核准船員部所提供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註冊海員”

代以

“船員部所提供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註冊人士”。

(8) 第54(1)(d)(iii)條 —

廢除

“核准船員部為或將會為船舶提供海員，而受僱在所有”

代以

“船員部將會為船舶提供海員，而將會受僱在”。

(9) 第54(1)(d)(iii)條 —

廢除

“海員的僱用條款，能吸引註冊海員繼續受僱在該等船舶上工作；及”

代以

“人士的僱用條款，能吸引註冊人士繼續受僱在該等船舶上工作；”。

(10) 第54(1)(d)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 “(iv) (如申請人是公司)到期須付予將會由船員部提供的註冊人士的工資、津貼、花紅、匯款及家屬糧，將會由申請人負責支付，而該申請人將會在該等人士受僱在它所擁有、管理或租用的船舶上工作時，向該等人士聲明它承擔該責任；及
- (v) (如申請人是海員組織)申請人將會採取有效措施(不論是藉保險或其他方式)，以確保在由船員部提供的註冊人士的僱主沒有根據船員協議(由該僱主與該人訂立者)履行僱主的責任而令該人可能蒙受金錢損失時，該人會獲得全數補償；或”。

(11) 第 54(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但如他並非不信納以上事宜，則不可拒絕發給許可證；”。

(12) 第 54(1)(e)條 —

**廢除**

所有“該公司”

代以

“申請人”。

(13) 第 54(1)(e)條 —

**廢除**

“許可證的公司”

代以

“人”。

(14) 第 54(1)(e)(ii)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人士”。

(15) 第 54(1)(e)(iii)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人士”。

(16) 第 54(1)(e)(i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17) 第 54(1)條 —

**廢除(f)段。**

(18) 第 54(2)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 “(a) 申請人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招募或提供註冊人士以獲取金錢利益，或在任何時間曾經這樣做；或
- (b) 總監認為對一般的註冊人士而言，或對將會或可能會透過申請人的船員部而受僱的註冊人士而言，拒絕發給許可證是最符合該等註冊人士的利益的。”。

36. **修訂第 55 條(拒絕發給許可證的通知)**

第 55 條 —

**廢除**



“他須以書面通知申請發給該許可證的公司”

代以

“須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該許可證的申請人”。

**37. 修訂第56條(撤銷許可證)**

(1) 第56(1)條 —

**廢除**

“核准公司”

代以

“核准團體”。

(2) 第56(1)(a)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3) 第56(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n charge thereof”

代以

“so in charge”。

(4) 第56(1)(c)條 —

**廢除**

所有“該公司”

代以

“該團體”。

(5) 第56(1)(c)(ii)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人士”。

(6) 第56(1)(c)(iii)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人士”。

(7) 第56(1)(d)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8) 第56(1)(d)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9) 第56(1)(e)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 “團體”。
- (10) 第56(1)條 —  
**廢除(1)段。**
- (11) 在第56(1)條的末處 —  
**加入**  
“(g) 有人作出關於該團體招募或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的業務的投訴，但該團體沒有審閱或回應該投訴，或沒有向總監匯報上述未獲解決的投訴。”。
- (12) 第56(2)條 —  
**廢除**  
“他須隨即將撤銷以書面通知有關公司”  
**代以**  
“須不作延誤而以書面將該項撤銷，通知有關公司或海員組織”。
- (13) 第56(2)條 —  
**廢除**  
“第60(1)”  
**代以**  
“第60(2)”。
- (14) 第56(3)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 38. 取代第57條**  
第5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7. **核准團體只可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某些船舶上工作**  
核准團體只可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 —  
(a) (如該團體是公司)在其擁有、管理或租用的船舶上工作；或  
(b) (如該團體是海員組織)在香港船舶上工作。”。
- 39. 修訂第58條(核准船員部的人事變動須通知總監)**  
(1) 第58(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 (2) 第58(1)條 —  
**廢除**  
“隨即”  
**代以**  
“不作延誤而將該項僱用開始或停止一事，”。
- (3) 第58(3)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40. 取代第 60 條**

第 6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0. 反對總監的某些決定的上訴**

(1) 公司或海員組織如因總監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拒絕向其發給許可證；
- (b) 根據第 52(3)條向其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56(1)條撤銷其許可證。

(2) 公司或海員組織須在接獲上述決定的通知後的 28 日內，提出有關上訴。”。

**41. 修訂第 61 條(核准船員部紀錄)**

(1) 第 61(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2) 第 61(1)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3) 第 61(2)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4) 第 61(2)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士”。

(5) 第 61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核准團體接獲註冊人士的通知，表示希望從備存於該團體的核准船員部的船員部紀錄除名，該團體須將該人如此除名。”。

(6) 第 61(4)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7) 第 61(4)條 —

**廢除**

- “註冊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 (8) 第 61(4)(a)條 —  
**廢除**  
“有關海員”  
代以  
“有關人士”。
- (9) 第 61(4)(a)條 —  
**廢除**  
“該海員受僱在其上工作的船舶的船長，曾就該海員”  
代以  
“該人曾受僱工作所在的船舶的船長，或曾僱用該人擔任海員的僱主，曾就該人”。
- (10) 第 61(5)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11) 第 61(5)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 (12) 第 61(5)條 —  
**廢除**  
“隨即”  
代以  
“不作延誤而將該項除名”。
- (13) 第 61(6)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 (14) 第 61(6)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
- (15) 第 61(6)條 —  
**廢除**  
“隨即”  
代以  
“不作延誤而”。
- (16) 第 61(7)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42. 修訂第64條(有待提供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註冊海員名單)**

- (1) 第64條，標題 —

**廢除**

“有待提供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註冊海員名單”

代以

“可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註冊人士名冊”。

- (2) 第64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1) 核准團體須在其核准船員部，備存一份載於其船員部紀錄內的註冊人士的名冊，該等人士須是可供受僱 —

- (a) (如該團體是公司)在其擁有、管理或租用的船舶上工作；或  
(b) (如該團體是海員組織)在香港船舶上工作。

- (2) 註冊人士名冊 —

- (a) 須按總監批准的格式及方式備存；及  
(b) 須採用中文及英文擬備。”。

- (3) 第64(3)條 —

**廢除**

“須載有的”

代以

“的”。

- (4) 第64(3)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5) 第64(4)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43. 修訂第65條(受僱於核准公司的註冊海員的詳情須遞交總監)**

- (1) 第65條，標題 —

**廢除**

“受僱於核准公司的註冊海員的詳情須遞交”

代以

“由核准團體提供的註冊人士的詳情須交予”。

- (2) 第65(1)條 —

**廢除**

所有“公司”

代以

“團體”。

- (3) 第65(1)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4) 第65(2)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44. 修訂第66條(核准船員部的詳情如有更改須通知總監)

- (1) 第66條，標題 —

廢除

“核准船員部的詳情”

代以

“為申請許可證而提供的詳情或資料”。

- (2) 第66(1)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 (3) 第66(1)(a)條，在所有“的詳情”之後 —

加入

“或資料”。

- (4) 第66(1)(a)條 —

廢除

“53(2)”

代以

“53(1)或(2)”。

- (5) 第66(2)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45. 取代第67條

第6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7. 批准核准船員部遴選註冊人士的方法

核准團體的核准船員部遴選註冊人士(名列該團體的船員部紀錄者)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遴選方法，須獲總監批准。”。

46. 修訂第68條(核准船員部內須展示某些告示及其他文件)

- (1) 第68(1)條 —

廢除

“公司無論何時均須”

代以

“團體須於所有時間”。

- (2) 第68(1)條 —

廢除

“海員可到的地方的顯眼位置”

- 代以  
“人士可到的地方的顯眼位置，”。
- (3) 第 68(1)(a)條 —  
**廢除**  
在“每一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載於其船員部紀錄內的、是可供受僱在以下船舶上工作的註冊人士的姓名 —  
(i) (如該團體是公司)其擁有、管理或租用的船舶；或  
(ii) (如該團體是海員組織)香港船舶；”。
- (4) 第 68(1)條 —  
**廢除(b)段。**
- (5) 第 68(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該核准團體是公司)一份或多於一份中文和英文告示，指明支付予受僱在每艘船舶上(獲該團體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在其上受僱者)擔任每一職位或職級的海員的工資；”。
- (6) 第 68(1)(d)條 —  
**廢除**  
“核准公司提供註冊海員”  
代以  
“團體提供註冊人士”。
- (7) 第 68(1)(f)條 —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人士”。
- (8) 第 68(1)(f)條 —  
(a) **廢除**  
“核准公司”  
代以  
“團體”；  
(b) **廢除**  
“該公司”  
代以  
“該團體”。
- (9) 第 68 條 —  
**廢除第(2)款。**
- (10) 第 68(3)條 —  
**廢除**  
“或(b)款或根據第(2)”。
- (11) 第 68(3)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12) 第 68(4)條 —

**廢除**

“或(b)款或根據第(2)款展示於核准船員部的告示須標”

**代以**

“款展示於核准船員部的告示，須指”。

(13) 第68(5)條 —

**廢除**

“或(b)款或根據第(2)”。

(14) 第68(5)條 —

**廢除**

“當作”

**代以**

“視為”。

(15) 第68(5)條 —

**廢除**

在“已載有所有”之後而在“的姓名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可供受僱在該款所提述的船舶上工作的註冊人士”。

(16) 第68(5)(a)條 —

**廢除**

“正有待提供以供受僱在上述船舶上工作的註冊海員”

**代以**

“是可供受僱在該等船舶上工作的註冊人士”。

(17) 第68(5)(b)條 —

**廢除**

“正有待提供以供受僱在上述船舶上工作的註冊海員”

**代以**

“是可供受僱在該等船舶上工作的註冊人士”。

(18) 第68(7)條 —

**廢除**

“公司”

**代以**

“團體”。

47. 修訂第70條(對核准公司支付家屬糧和匯款的方法的批准及某些告示的展示)

(1) 第70(1)條，在“核准公司”之前 —

**加入**

“凡”。

(2) 第70(1)條 —

**廢除**

在“核准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遴選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該公司擁有、管理或租用的船舶上工作，而某人是該註冊人士的家屬糧或匯款的支付對象，則該公司支付家屬糧或匯款予該人的支付方法，須獲總監批准。”。

(3) 第70(2)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 第8分部 — 修訂海員的僱用及解職的條文

#### 48. 修訂第79條(將已解職的海員帶走)

(1) 第79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已從該船合法解職，該海員不得留在該船上。

(1A) 如上述海員獲其僱主或上述船舶的船長准許留在該船上，則第(1)款不適用。”。

(2) 第79(2)條 —

廢除

在“可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留在船舶上的海員”。

#### 49. 修訂第80條(船員協議)

(1) 第80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香港船舶上擔任海員工作的人；與

(b) 船舶的船東，或已從該船東接收營運該船的責任的人(包括該船的管理人或租用人)，

須訂立書面僱用協議。”。

(2) 在第80(8)條之後 —

加入

“(9) 船員協議內的某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削減本條例賦予海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 50. 修訂第84條標題(支付海員工資)

第84條，標題 —

廢除

“海員”

代以

“被解職的海員的”。

#### 51. 修訂第85條(海員工資帳目)

(1) 第85條，標題 —

廢除

“海員”

代以

“被解職的海員的”。

(2) 第85(1)條，在“第86”之後 —

加入

“、96”。

(3) 第85(1)條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根據船員協議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被解職，該船的船長或該海員的僱主，須將工資帳目交予該海員。”。

- (4) 第85(2)條，在“而”之後 —

**加入**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5) 第85(4)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海員的僱主須於該海員在該協議下的僱用終止時或之前，將有關工資帳目交予該海員。”。

**52. 修訂第88條(法庭有權對到期須付的工資(根據船員協議須支付的除外)判給利息)**

第88條 —

**廢除**

“香港船舶的船長或”。

**53. 修訂第89條(家屬糧授權書)**

第89(1)條，在“工資的”之後 —

**加入**

“全部或”。

**54. 修訂第90條(在家屬糧授權書中被指名的人有權以自己名義起訴)**

- (1) 第90(1)條，在“海員的”之後 —

**加入**

“全部或”。

- (2) 第90(1)條 —

**廢除**

“該部分”

**代以**

“如此分配”。

- (3) 第90(2)條，在“分配海員”之後 —

**加入**

“全部或”。

**55. 取代第92條**

第92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2. 須將解職證明書交予在香港解職的海員**

- (1) 如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在香港於總監面前從該船解職，該船的船長或該海員的僱主，須簽署解職證明書，並將該證明書交予該海員。
- (2) 上述解職證明書 —
- (a) 須在上述海員被解職之時，交予該海員；及
- (b) 須指明 —
- (i) 該海員受僱開始及被解職之日；及
- (ii) 該海員受僱的職位及職級。”。

56. 廢除第94條(船長在薪酬、墊支款項等方面享有的補救)

第94條 —

廢除該條。

第9分部 — 修訂海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的條文

57. 修訂第97條(關於船員艙房的規例)

第97條 —

廢除第(6)款。

58. 修訂第98條(關於糧食或水的投訴)

(1) 第98(1)條 —

廢除

在“並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某海員認為，供應予受僱在該船上工作的海員的糧食或水，”。

(2) 第98(1)條 —

廢除

“他們”

代以

“該海員”。

(3) 第98(2)條，在“曾作”之前 —

加入

“如某海員”。

(4) 第98(2)條 —

廢除

“的海員，如”

代以

“，而該海員”。

(5) 第98(2)條 —

廢除

“上述要求後”

代以

“該要求後，”。

(6) 第98(2)條 —

廢除

“該等”

代以

“該”。

(7) 第98(2)條，在“盡快”之前 —

加入逗號。

(8) 在第98(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可就該款提述的事項，直接向總監投訴。”。

(9) 第98(3)條 —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2)或(2A)款”。

(10) 在第98(4)條之後 —

加入

“(5) 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按照該船採取的投訴處理程序就第(1)款提述的事項作出投訴的權利，不受本條影響。”。

**59. 修訂第99條(其他投訴)**

(1) 第99條，標題 —

廢除

“其他投訴”

代以

“關於船上狀況、海員僱用等的投訴”。

(2) 第99(1)條 —

廢除

“該船的船長、”。

(3) 第99(1)條 —

廢除

“或船上的狀況作出投訴，他”

代以

“、船上的任何狀況或關於該海員本身的僱用的任何事宜作出投訴，該海員”。

(4) 第99(1)條，在“可向”之後 —

加入

“該船的”。

(5) 第99(2)條，在“須作”之前 —  
加入逗號。

(6) 第99(2)條，在“盡快”之前 —  
加入逗號。

(7) 在第99(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可就該款提述的事項，直接向總監投訴。”。

(8) 第99(3)條 —

廢除

“本條所”

代以

“第(2)或(2A)款”。

(9) 在第99(4)條之後 —

加入

“(5) 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按照該船採取的投訴處理程序就第(1)款提述的事項作出投訴的權利，不受本條影響。”。

**60. 修訂第100條(醫療物品)**

第100條 —

廢除第(2)款。

**61. 修訂第102條(航程中醫療服務等的費用)**

(1) 第102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102(1)條。

- (2) 第10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火葬”

**代以**

“火化遺體”。

- (3) 在第102(1)條之後 —

**加入**

“(2) 如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在其受僱過程中患病或受傷，或因為如此受僱而患病或受傷，該海員的僱主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該項疾病或損傷提供其他醫療護理的責任，不受第(1)款所局限。”。

**第10分部 — 修訂遣返海員的條文**

**62. 修訂第104條(濟助及送回被留下的海員等)**

- (1) 第104條，標題 —

**廢除**

“濟助及送回被留下的海員等”

**代以**

“海員的遣返”。

- (2) 第104(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僱主須在何種情況下遣返該海員，訂定條文；”。

- (3) 第104(1)(b)條 —

**廢除**

“就 —”

**代以**

“就被遣返的海員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4) 第104(1)(b)條 —

**將第(i)及(ii)節分別重編為第(iii)及(iv)節。**

- (5) 在第104(1)(b)(iii)條之前 —

**加入**

“(i) 遣返該海員的方式；

(ii) 須在該海員被遣返前提供的濟助及生活費；”。

- (6) 第104(1)(b)(iii)條 —

**廢除**

在“送到”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i) (如該海員所屬船舶遇事毀壞)因將該海員”。

- (7) 第104(1)(b)(iii)條 —

**廢除**

在“岸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在此之前維持其生活而招致的費用的付還；及”。

- (8) 第104(1)(b)條 —

**廢除第(iv)節**

**代以**

“(iv) (如該海員被遣返前已死亡)該海員的土葬、海葬或火化遺體費用的支付；”。

(9) 第104(1)(c)條 —

**廢除**

“(a)段提述”

代以

“被遣返”。

(10) 第104(1)(d)(ii)條 —

**廢除**

所有“註冊海員”

代以

“、名列註冊紀錄冊的海員”。

(11) 第104(2)(a)條 —

**廢除**

“送回”

代以

“遣返”。

(12) 第104條 —

**廢除第(3)款。**

**63. 廢除第105條(對僱主在第104條下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第105條 —

**廢除該條。**

**64. 修訂第106條(追討因濟助及送回海員等而招致的費用)**

(1) 第106條·標題 —

**廢除**

“濟助及送回海員等”

代以

“遣返”。

(2) 第106(1)條 —

**廢除**

“根據第104條，海員的僱主須為該事宜作出安排”

代以

“海員的僱主須按根據第104條訂立的規例的規定，為該事宜作出準備”。

(3) 第106(1)(a)條 —

**廢除**

在“費用是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特區政府招致，或是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招致，並由他人代特區政府付還予該地方的政府，特區政府 —

(i) 可將該等費用作為民事債項，向有關僱主追討；及

(ii) 可扣留有關僱主的任何船舶，直至該等費用已付還予特區政府為止；及”。

(4) 第106(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凡”之後而在“政府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特區政府就有關事宜招致費用，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就有關事宜招致費用，並由他人代特區政府付還予該地方的政府，特區”。

- (5) 第 106(2)(a)條 —

廢除

“第 105 條規定，該海員的最後一位”

代以

“列於根據第 104 條訂立的規例的例外情況，該海員的”。

- (6) 第 106(2)(a)條 —

廢除

“根據第 104 條為其作出安排”

代以

“按該等規例的規定，為之作出準備”。

- (7) 第 106(2)(b)條 —

廢除

在“的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按根據第 104(1)(d)(ii)條訂立的規例的規定，總監須為之作出準備”。

### 第 11 分部 — 修訂雜項條文

65. 修訂第 127 條(虛假的陳述或資料)

第 127(2)條 —

- (a) 廢除

“條須提供的資料或根據第 66(1)條須提供的詳情”

代以

“或 66(1)條須提供的詳情或資料”；

- (b) 廢除

“資料或詳情”

代以

“詳情或資料”。

66. 修訂第 134 條(規例 — 一般權力)

在第 134(3)條之後 —

加入

“(3A) 為使適用於香港的、經不時修訂的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全部或局部實施而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 —

(a) 列明(不論以附表或其他形式)或直接提述該條文；及

(b) 指明(不論以附表或其他形式)該條文是在受何種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而具有效力。”。

### 第 12 分部 — 不包括於海員的定義內的人

67. 加入附表 1A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附表 1A [第 2A 條]

不包括於海員的定義內的人

1. 以下在船舶上工作的人並不是海員 —
  - (a) 以領港員身分在該船上工作的人；
  - (b) 該船的船東；
  - (c) 已從該船的船東接收營運該船的責任的人(負責人)，包括該船的管理人或租用人；
  - (d) 在該船上代表船東或負責人的人(該船的船長除外)；
  - (e) 在該船上履行執法職責的執法機關人員；
  - (f) 只在港口或港口設施範圍內在該船上工作的人；
  - (g) 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的人 —
    - (i) 只關乎該船或其機械或設備的建造、改建、修繕或測試；但
    - (ii) 在任何方面，均不關乎該船的甲板部、機房部或管事部內的正常操作。”。

第3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的附屬法例

第1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L)

68. 修訂第12條(船員名冊所須指明的詳情)

第12(1)(d)(iii)(A)條 —

廢除

“註冊”

代以

“名列註冊紀錄冊的”。

第2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僱用登記簿)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U)

69.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2)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70. 修訂第3條(申請僱用登記簿)**

第3(1)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71. 修訂第5條(僱用登記簿的格式和內容)**

第5(1)(b)條，在所有“職位”之後 —

**加入**

“及職級”。

**72. 修訂第6條(僱用登記簿的記項)**

(1) 第6(2)條，在“職位”之後 —

**加入**

“及職級”。

(2) 第6(2)條 —

**廢除**

所有“海員”

代以

“持有人”。

**73. 修訂第11條(遞交僱用登記簿)**

(1) 第11(1)條 —

**廢除**

“發給海員”

代以

“發給註冊人士”。

(2) 第11(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該海員”

代以

“該人”。

(3) 第11(1)(b)條 —

**廢除**

所有“該海員”

代以

“該人”。

(4) 第11(2)條 —

**廢除**

“給海員”

代以

“給註冊人士”。

(5) 第11(2)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6) 第11(3)條 —

(a) **廢除**

“給海員”

代以

“給註冊人士”；

(b) 廢除

所有“該海員”

代以

“該人士”。

74. 修訂第12條(僱用登記簿的遺失等)

(1) 第12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Lost, etc.,”

代以

“Loss etc. of”。

(2) 第12(1)條 —

廢除

“凡海員”

代以

“凡註冊人士”。

(3) 第12(1)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4) 第12(2)(a)條 —

廢除

“除非海員”

代以

“除非註冊人士”。

(5) 第12(2)(a)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6) 第12(2)(b)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75. 修訂第13條(僱用登記簿內空位不足的影響)

(1) 第13(1)條 —

廢除

“海員的”

代以

“註冊人士的”。

(2) 第13(1)條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76. 修訂第15條(僱用登記簿內的錯誤的通知)**

- (1) 第15(1)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 (2) 第15(2)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註冊人士”。

**77. 修訂附表(僱用登記簿須記錄的詳情及僱用登記簿的內容)**

- (1) 附表，第11項 —

廢除

“公司”。

- (2) 附表，第16項 —

廢除

所有“等級”

代以

“職位及職級”。

- (3) 附表，第16項，在“和變動”之後 —

加入

“的”。

- (4) 附表，第26項 —

廢除

“海員註冊”

代以

“獲發給僱用登記簿的人的註冊”。

- (5) 附表，第26項 —

廢除

“該海員”

代以

“該人”。

**第3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V)**

**78. 修訂附表1(獲發給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所須具備的資格)**

- 附表1，第1(b)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第4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附屬法例W)**

**79. 修訂附表1(獲發給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所須具備的資格)**

- 附表1，第1(b)條 —

廢除  
“海員”  
代以  
“人士”。

**第5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 AB)**

**80.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III部, 第11(b)項 —

廢除  
“非註冊”  
代以  
“並非名列註冊紀錄冊的”。

(2) 附表, 第III部, 第11(e)及(f)項 —

廢除  
“公司”。

**第6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 AC)**

**81.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條 —  
廢除海員的定義。

**第7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 AD)**

**82. 修訂第1條(釋義)**

第1條 —  
廢除海員的定義。

**第8次分部 — 修訂《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 AE)**

**8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廢除海員的定義。

**第2分部 — 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84. 修訂附表**

附表, 第52項, 第3欄 —  
(a) (b)段, 在“件;”之後 —  
加入  
“或”;  
(b) 廢除(c)段;  
(c) (d)段, 在“撤銷”之前 —  
加入  
“根據第56(1)條”。

**附表 1**

[第 2 條]

**關於《商船(海員)條例》中以“核准團體”代替“核准公司”的輕微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第 40 條	公司(不論於何處出現)	團體
2.	第 43 條	(a) 任何核准公司 (b) 間核准公司	任何核准團體 個核准團體
3.	第 59 條	公司(不論於何處出現)	團體
4.	第 62 條	(a) 有關公司 (b) 核准公司	有關核准團體 核准團體
5.	第 63 條，標題	公司	團體
6.	第 63 條	公司(不論於何處出現)	團體
7.	第 71 條	公司(不論於何處出現)	團體
8.	第 123(4)條	公司(不論於何處出現)	團體

**附表 2**

[第 2 條]

**關於《商船(海員)條例》中以“註冊人士”代替“註冊海員”的輕微修訂**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1.	第 10 條，標題	海員	有關人士
2.	第 10(3)條	註冊海員	註冊人士
3.	第 10(4)條	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人
4.	第 15 條，標題	海員	某人
5.	第 15 條	(a) 海員可 (b) 該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c) 接獲海員 (d) 任何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有關人士可 該人 接獲有關人士 任何人
6.	第 22 條	(a) 有海員 (b) 該海員	某人 該人
7.	第 23(3)條	海員	註冊人士
8.	第 31 條	(a) 以下海員 (b) 的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c) 海員可	以下人士 的人 某人可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d) 有關海員	有關人士
		(e) 該海員	該人
9.	第 33 條	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人
10.	第 36 條	(a) 的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的人
		(b) 有關海員	有關人士
		(c) 該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人
11.	第 38(1)條	(a) 凡海員	凡某人
		(b) 該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人
12.	第 VI 部, 標題	海員	人士
13.	第 40 條, 標題	海員	人士
14.	第 40 條	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人士
15.	第 41 條, 標題	海員	人士
16.	第 41 條	(a) 任何海員	任何人
		(b) 該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人
		(c) 註冊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註冊人士
17.	第 43 條, 標題	海員	人士
18.	第 43 條	(a) 任何海員	任何人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b) 註冊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註冊人士
19.	第 46 條, 標題	海員	人士
20.	第 46 條	註冊海員	註冊人士
21.	第 48 條, 標題	海員	人士
22.	第 48 條	(a) 註冊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註冊人士
		(b) 該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人
23.	第 49(1)條	(a) 註冊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註冊人士
		(b) 該海員	該人
24.	第 51 條, 標題	海員	註冊人士
25.	第 51 條	(a) 註冊海員	註冊人士
		(b) 該海員	該人
26.	第 62 條, 標題	海員	人士
27.	第 62(1)條	(a) 註冊海員	註冊人士
		(b) 該海員	該人
28.	第 63 條, 標題	海員	人士
29.	第 63 條	(a) 註冊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註冊人士
		(b) 的海員	的人
		(c) 該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人

	第 1 欄 條文	第 2 欄 廢除	第 3 欄 代以
30.	第 69(1)條	(d) 該等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等人士
		(a) 註冊海員	註冊人士
		(b) 該海員	該人
31.	第 126 條，標題	<b>海員</b>	<b>註冊人士</b>
32.	第 126 條	(a) 註冊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註冊人士
		(b) 該海員(不論於何處出現)	該人

### 摘要說明

- 在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勞工大會通過《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公約》就海員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列出一組全面的全球標準，以保障海員能得到體面就業的權利。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以實施《公約》的某些規定，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亦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改善《條例》的施行及行文。至於《公約》內的其他規定，則會透過將根據《條例》訂立的新的附屬法例及修訂現行的附屬法例，以實施有關規定。
  3. 本條例草案的第 1 部就導言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本條例草案的第 2 部修訂《條例》的現行條文。

### 海員的定義及相關修訂

5. 為施行《條例》的某些條文，現時**海員**的定義包括受僱或將會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人，但此定義並不包括船長、高級船員及駐船醫生等。此定義與《公約》下“海員”所涵蓋的範圍有所抵觸。
6. 本條例草案於《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A 條，以新的**海員**的定義取代現時的定義(見草案第 4 條)。新的定義包括在船上任何職位工作的人，但不包括列於《條例》中新增的附表 1A 的人(見草案第 67 條)。在新的定義下被豁除的人包括領港員、船東及其代表、執法機關人員及只在港口或港口設施範圍內在船舶上工作的人等。新的第 2A 條亦授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在徵詢海員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
7. 為與新的**海員**的定義接軌，草案第 7(11)及 10 條分別廢除《條例》第 7(5)及 11 條(關於不包括在現時**海員**的定義的人在船舶上

的僱用)。草案第 48、51 及 55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79、85 及 92 條，使海員的僱主亦可行使及執行船長在該等條文下與海員有關的權力及職務。

### 註冊人士及相關修訂

8. 《條例》第 III 部就註冊紀錄冊(紀錄冊)的設立，訂定條文。受僱擔任海員的人及意欲受僱擔任海員的人均須註冊，而名列紀錄冊的人現時被稱為“註冊海員”。在新的海員的定義下，只是意欲擔任海員的人不會再被視為海員。“註冊海員”一詞由“註冊人士”取代。故此，在《條例》不同部分中的條文均會有所修訂，以取代該詞及作出相關修訂。部分取代該詞的修訂會在本條例草案的附表 2 中處理。
9. 本條例草案亦對部分的註冊規定作出修訂。草案第 8 及 9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8 及 9 條，以刪除關於註冊年齡的限制。年滿 17 歲的人士如符合相關的資格規定便可註冊。草案第 8 條亦對註冊規定的修訂，由《1946 年船上廚師發證公約》或《公約》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發出的船上廚師資格證明書，可被接受為在遠洋船舶的紀錄冊的其中一項註冊資格規格。

### 海員組織及核准團體

10. 根據現時的《條例》，只有公司才可進行招募及提供海員以供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業務，而《公約》則同時容許海員組織經營該業務。草案第 33 條修訂《條例》第 52 條，使海員組織亦可向根據《條例》設立的商船海員管理處(海管處)的總監(總監)申請許可證(許可證)，以經營該業務。海員組織如要取得許可證，須符合若干條件(與公司須符合的條件相類似)。兩者唯一的不同之處，是海員組織將無須承擔責任，支付工資、津貼及花紅等予其提供的海員。取而代之的是海員組織將須採取措施，在其提供的海員的僱主沒有履行僱用協議下僱主的責任而令該等海員蒙受金錢損失時，確保該等海員將可獲得全數補償(見草案第 35 條)。

11. 本條例草案在《條例》第 2(1)條中新增核准團體一詞的定義，以涵蓋獲得由總監發出許可證的公司及海員組織(見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不同部分中的條文均會有所修訂，從而以“核准團體”取代“核准公司”及作出相關修訂。部分取代該詞的修訂會在本條例草案的附表 1 中處理。
12. 草案第 37 條修訂《條例》第 56 條，訂明總監可撤銷已向核准團體發出的許可證的額外理由。該額外理由是有人作出關於該團體招募或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的業務的投訴，但該團體沒有審閱或回應該等投訴，或沒有向總監匯報未獲解決的投訴。
13. 草案第 38 條修訂《條例》第 57 條，限制獲發許可證的公司或海員組織所提供的註冊人士，只可受僱在某些船舶上工作。根據該等修訂，核准公司只可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其擁有、管理或租用的船舶上工作，而核准海員組織只可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於香港註冊的船舶(香港船舶)上工作。在現時《條例》第 57 條下，容許核准公司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其他人擁有、管理或租用的船舶上工作的條文則會被廢除。若干關於提供註冊人士以供受僱在該等船舶上工作的條文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 海員與船東之間的書面僱用協議

14. 草案第 49 條修訂《條例》第 80 條，訂明在香港船舶上擔任海員的人須與船東，或已從該船東接收營運該等船舶的責任的人(包括管理人或租用人)，訂立書面僱用協議。草案第 49 條亦廢除現行關於根據個別航程而訂立僱用協議的條文。該等協議實際上已不會再被採用。

### 投訴程序

15. 《條例》第 98 條訂明 3 名或多於 3 名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可就供應予在該船的海員的糧食或水，向該船的船長作出投訴。草案第 58 條修訂該條，以使單一名海員亦可如此作出投訴。草案第 58 條亦於《條例》第 98 條中，加入新的第(2A)款，讓海



員可就該事項直接向總監投訴，而無須先向船長投訴。草案第 58 條亦加入新的第(5)款，訂定《條例》第 98 條所述的投訴程序，並不影響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按照該船採取的投訴處理程序作出投訴的權利。

16. 《條例》第 99 條訂定受僱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針對該船的狀況或其他海員向該船的船長投訴的權利。草案第 59 條修訂該條，以容許該等海員亦可針對關於其本身的僱用的任何事宜作出投訴。草案第 59 條同時於《條例》第 99 條中，加入新的第(2A)款，容許該等海員可就該事項直接向總監投訴(與《條例》第 98 條相似)。草案第 59 條亦加入新的第(5)款，訂定《條例》第 99 條所述的投訴程序，並不影響受僱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按照該船採取的投訴處理程序作出投訴的權利。

#### 海員的遣返

17. 《條例》第 104 條是賦權條文，訂明可就被留下或所屬船舶遇事毀壞的海員的遣返，訂立附屬法例。《公約》就海員有權被其僱主遣返的情況，有更闊的涵蓋。草案第 62 條修訂《條例》第 104 條，使海員有權獲遣返的所有情況，均會列於附屬法例中。
18. 《條例》第 105 條訂明海員被留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無權被其僱主遣返的情況。草案第 63 條廢除該條，而僱主無須遣返海員的情況，則會列於規管海員的遣返的附屬法例中。
19. 《條例》第 106 條訂明，如特區政府因遣返海員而招致任何費用，而該等費用應由海員的僱主負責，特區政府可將該等費用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等僱主追討。草案第 64 條修訂《條例》第 106 條，以反映《公約》中容許特區政府同時扣留該等僱主的船舶(直至該等費用已付還為止)的條文。

#### 雜項修訂

20. 草案第 29、30 及 31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44、45 及 47 條，就容許核准公司或僱主要求海員分擔須繳付予海管處的、與海員的僱用有關連的費用的條文，予以廢除。
21. 《條例》第 89 條只准許海員分配其部分的工資予另一人。此項只能分配部分工資的限制與《公約》有所抵觸。草案第 53 條修訂《條例》第 89 條，使海員可分配其全部或一部分的工資。
22. 《條例》第 97(1)及 100(1)條分別賦權局長，訂立關於在香港船舶上的船員艙房及醫療物品的附屬法例。《條例》第 97(6)及 100(2)條是就違反該等附屬法例所列的規定而訂定的罪行條文。草案第 57 及 60 條分別廢除《條例》第 97(6)及 100(2)條，而管限在香港船舶上的船員艙房及醫療物品的附屬法例則會另行訂定罪行條文。
23. 《條例》第 134 條就在《條例》其他條文中賦權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作出補充。草案第 66 條於《條例》第 134 條中加入新的第(3A)款，明文規定執行適用於香港的、經不時修訂的國際協議的附屬法例可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以直接提述該等協議中的條文，並指明該等條文是在受何種修訂、變通或修改的規限下而具有效力。該方式將有助適時實施經常作出修訂的國際協議下的規定。
24. 草案第 3 部對《條例》下若干的附屬法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有關海員工作和生活條件在指定14個範疇的重點要求撮要**

(i) **最低年齡**

- 船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年齡為十七歲。
- 禁止十八歲以下的海員在夜間工作。
- 應禁止僱用或聘用十八歲以下的海員在船上從事可能損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在高壓環境中工作，有壓力和解壓的風險，例如潛水；在船上醫院工作或照顧病人等。

(ii) **體檢證書**

- 所有船上的海員應持有有效的體檢證書，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履行船上的有關職責，並符合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要求。
- 體檢證書應由合資格醫生簽發。如體檢證書在航行途中到期，可繼續有效直至在下一個停靠港從合資格醫生取得體檢證書，而所允許的期間不能超過三個月。

(iii) **海員資格**

- 海員須完成船上個人安全培訓並且符合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標準，才可在船上工作。

(iv) **海員就業協議**

- 在船上工作的海員應持有一份由海員和船東或船東的代表雙方簽署的海員就業協議，為其提供《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所要求的體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條件。
- 海員和船東提前終止海員就業協議發出預先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與有關船東和海員協商後確定，但不得短於七天。
- 海員就業協議中應包括“船東的責任” –
  - (a) 對於在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船東應有責任對海員從開始履行職責之日起到其被視為妥善遣返之日期間所發生的或源自就業的疾病和受傷，承擔費

用；

- (b) 船東應提供財務擔保，保證對海員因工傷、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長期殘疾的情況提供賠償；
- (c) 船東應有責任支付醫療費用，包括治療及提供必要的藥品和治療設備，以及在外膳宿，直到該患病或受傷海員康復，或直到該疾病或機能喪失被宣佈為永久性的；
- (d) 如果發生海員受僱期間在船上或岸上死亡的情況，船東應有責任支付喪葬費用；以及
- (e) 船東或其代表應採取措施保護患病、受傷或死亡海員留在船上的財物並將其歸還給海員或其最近親屬。

(v) 私營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

- 如聘用香港註冊海員於船上工作，船東應符合香港法例第478章中的相關要求。
- 如香港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是聘用於非公約國的招募和安置服務機構，船東應確保能符合《公約》的相關要求。

(vi) 工作和休息時間

- 海員的正常工時標準為每天8小時，每周休息1天，並每年享有十二天的勞工假期。
- 海員的最短休息時間為：
  - (a) 在任何24小時時段內不得少於10小時；與
  - (b) 在任何7天時間內不得少於77小時。
- 每天休息時間最多可分為兩段，其中一段至少要有6小時，且間隔不得超過14小時。
- 海員的休息時間應予以紀錄，以便當局查閱。

(vii) 船舶配員水平

- 船上應根據香港簽發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配有足夠的海員，確保船舶的安全和高效操作。

(viii) 起居艙室

- 適用於《公約》在香港生效之後建造的船舶。起居艙室要符合關於以下方面的要求：

- (a) 房間和其他起居艙室空間的尺寸；
- (b) 取暖和通風；
- (c) 噪音和振動及其他環境因素；
- (d) 衛生設施；
- (e) 照明；以及
- (f) 醫務室。

(ix) 船上娛樂設施

- 適用於《公約》在香港生效之後建造的船舶。船舶上應提供滿足海員的特殊需求的適當海員娛樂設施、福利設施和服務。娛樂設施的配備應至少包括一個書架和供閱讀和書寫的設施，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向海員提供不收費的設施，例如吸煙室、放映電影、運動器械等。

(x) 食品和膳食服務

- 船東應免費提供船上所需食品和餐飲。
- 船東應考慮到船上海員人數、其與食物相關的宗教要求和文化習慣、以及航行的時間和性質，供應在數量、營養價值、品質和品種方面均為適當的食品和飲用水。
- 在船上工作的廚師必須就其所擔任的職位經過培訓並取得資格。

(xi) 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

- 船東應在船上採取、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 and 健康政策和計劃。
- 船東應提供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香港船舶上的職業事故及傷害 and 疾病，包括減少 and 防止置身於有害的環境 and 化學品中的風險，以及由於使用船上設備 and 機械而可能引起的傷害 and 疾病的風險。
- 船東須向海事處報告有關職業事故、傷害 and 疾病，以及對有關狀況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xii) 船上醫療

- 船東應免費為海員提供健康保護 and 醫療護理，包括必要的牙齒護理服務。
- 船東應保證盡可能向海員提供相當於岸上工人一般能夠

得到的健康保護和醫療，包括迅速使用診斷和治療所必需的藥品、醫療設備和設施，以及利用醫療資訊和醫療專業技能。在盡可能不延誤航程的情況下，海員應獲准在停靠港看合格醫生或牙醫。

- 任何載員100人或以上並從事三天以上國際航行的香港船舶必須配備一名醫生負責提供醫療。不配備醫生的船上應至少有一名海員，其一部分正式職責是負責醫療和管理藥品，或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員勝任提供醫療急救。

(xiii) 船上投訴程序

- 所有船舶在船上應制定公平、迅速和妥善記錄的船上海員投訴處理程序。
- 應尋求盡可能在最低的層次解決投訴。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海員均有權直接向船長或在其認為必要時，向海事處投訴。

(xiv) 工資支付

- 船東應定期按照就業協議對海員支付工資，間隔不應超過一個月。
- 應給海員一個應得報酬和實付數額的月薪帳目。
- 為船上工作的海員提供一種將其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轉給其家人或受贍養人或法定受益人的方式。